OCT05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293166 日期：2023年10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至少满足了最初三项证据标准，但她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她属于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有意在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意图。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主张的三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 8 C.F.R. § 204.5(h)(3)(iii) 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 的评审以及 8 C.F.R. § 204.5(h)(3)(vii) 的展示。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她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她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额外标准，且其证据在整体上确立了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她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我们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基于向审理主任提交的文件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她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

1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国际声誉，2 她是其专业领域内处于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士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专业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关于申请人早前的背景，根据最初的 cover letter：

……1987年，她进入以 I I 命名的音乐学校，并于1994年毕业，小提琴班。1986年，她在 1 I Junior Ensemble 演唱。1995年至1997年，她在 I /乐队担任歌手。1997年至2003年，[申请人]在 I _亚美尼亚剧院担任声乐演员，2001年至2002年期间在该剧院担任声乐教师。

2005年，[申请人]进入~----------~，并于2009年毕业，获得声乐艺术、综艺-爵士演唱领域的学士学位 [原文如此]。2010年，[申请人]从 I I ~---------~ 获得音乐艺术、演唱-综艺-爵士演唱硕士学位。同一 ~ 再次在 ~----------~ L___J 开始其研究生学习，并于2012年以优异成绩毕业。[申请人]于2012年9月28日在 I ! 体育与音乐会综合体 i~ ! 亚美尼亚的独唱音乐会上获得了她的研究生证书……自2014年起，[申请人]在 I I 声乐理论系爵士与流行音乐教研室担任讲师。

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获得了奖项、获得了媒体报道、担任音乐比赛评审小组成员、受到该领域他人的赞扬，并在音乐厅演出，同时从演出中获得收入。然而，在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她已升至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 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 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本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符合这一非常高标准的职业生涯。

2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1)（指出此类赞誉必须持续保持，并提供 Black's Law Dictionary 对“ sustain ”的定义，即“ 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长期坚持（努力） ”）。
3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 USCIS 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标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确定资格）。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反映她在2003年至2019年间获得了约二十多个奖项。尽管这些奖项可能显示对其工作的一定认可，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奖项如何表明她“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8 C.F.R. § 204.5(h)(2)。虽然申请人提交了报道获奖者的随附文章，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所获奖项表明其处于该领域上层。相反，根据文件记录，大多数奖项是近期设立或创设的，例如她在亚美尼亚第一届国家音乐奖上获得的“年度启示”和“年度热门”。事实上，根据来自aravot.am的文章，“几乎所有参与者都得到了点什么，大概是为了不冒犯新年。”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的奖项使她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关于媒体报道，申请人提供了约三十多篇涵盖2006年至2018年的文章。同样，虽然已发表材料表明对她及其工作有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报道与处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相一致的成功水平。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能说明她有限的媒体报道（平均每年约2至3篇文章）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歌手相比如何。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的媒体报道如何反映“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非常高的标准……以提交比所要求更广泛的文件”。参见H.R. Rep. No. at 59及56 Fed. Reg. at 30704。

关于申请人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委，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她参与了亚美尼亚电视台~---------~的评审团，以及担任三个学生节庆/比赛的评委。在此，申请人的评审经验涉及评估业余爱好者和有抱负的歌手的工作，而非全国性或国际知名艺术家。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评估有助于认定她拥有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及该法第203(b)(1)(A)条。例如，她未能说明其评估有抱负的歌手和学生的经验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在没有证据使她区别于该领域其他人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她有一贯审查或评判该领域公认的、广受赞誉的歌手或专家的历史，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评审经验使她跻身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及56 Fed. Reg. at 30704。

我们在此指出，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赞扬她的天赋、技能和能力。例如，~-------~评价申请人拥有“独特的丝绒般嗓音和非凡的花腔演唱”。尽管这些信件赞扬申请人的歌曲，但它们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她被整个领域（而非被请求的少数人）视为处于上层，或她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此外，这些信件未能证明她已

在更广泛领域做出了有影响力或影响深远的贡献，反映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H.R. Rep. No. at 59及该法第203(b)(1)(A)条。

关于其作品的展示，申请人提交了截图及___._._____._____，在多个场所演出，例如加利福尼亚州_____；亚美尼亚_____体育与音乐会综合馆；以及法国~----------~。尽管申请人证明她在电视上及音乐会、节庆和其他音乐场所展示了其作品，然而，仅仅展示某人的作品并不自动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参见8 C.F.R. § 204.5(h)(2)；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演出的重要性，例如它们获得评论家的广泛赞誉、吸引显著人群、提高上座率，或对活动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参见56 Fed. Reg. at 30704。此外，关于其商业成功，虽然申请人指出2007年在加利福尼亚州1-----~------'举行的音乐会上1,381个座位中售出1,233个，且2012年在亚美尼亚I I体育与音乐会综合馆举行的音乐会上售出2,041个座位，但申请人未能证明，_____~其门票销售使她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例如，申请人未将其票房收入或门票销售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进行比较。在此，申请人的证据未能使其区别于该领域其他人，或表明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品获得了与处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相一致的一定程度的关注，或定期在极具声誉的场所被看到。参见8 C.F.R. § 204.5(h)(2)。

最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她为一场两小时音乐会赚取约4,200美元。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收入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参见该法第203(b)(1)(A)条。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资等同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个人。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她未能证明其薪水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或她因收入而获得名声或关注，从而使其区别于该领域其他人或处于上层。

整个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针对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进步的人。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即“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

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H.R. Rep. No. at 59；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处于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4 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4 由于申请人未能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将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i)条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该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另行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